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 内部借款（委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部借款对象：**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内部借款额度：**2026 年，公司本部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1.75 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下属企业之间提供总额不超过 1.06 亿元内部借款（委贷）额度。在不超过上述额度之内，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 **内部借款期限：**内部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内部借款利率：**具体金额、利率和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 2026 年度内部借款（委贷）概述

（一）公司本部向控股企业提供内部借款（委贷）额度情况

2026 年，公司本部拟向控股企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41.75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拟向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1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8.93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内蒙古京荣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山西京武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河南省京能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0.22 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具体内部借款（委贷）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本部和控股企业的资金需求状况确定，内部借款（委贷）利率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内部借款（委贷）额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二）下属企业之间提供内部借款（委贷）额度情况

内蒙古京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内部借款（委贷）；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京能阿巴嘎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0.06 亿元内部借款（委贷）。具体金额、利率和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 本次内部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度，公司本部拟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1.75 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下属企业之间提供总额不超过1.06亿元的借款

（委贷）额度。具体内部借款（委贷）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和控股企业的资金需求状况确定，内部借款（委贷）利率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内部借款额度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内部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其经营状况稳定，能够在内部借款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合理控制。同时公司会及时督促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按协议要求进行偿还借款，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委贷）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